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住宅租金補貼業務，未落實查對申領人資格，致有溢發補貼款情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陸續收回溢領款項，並加強跨機關間橫向查核機制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臺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以下簡稱都發局)辦理住宅租金補貼業務，未落實查對申領人資格，致部分申領住宅租金補貼者已喪失資格仍續領補貼款，或重複申領等情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陸續收回溢發款項，並強化跨機關之資訊查核機制。

依內政部營建署訂頒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15條規定，每戶每月租金由內政部營建署補貼最高4千元，並由地方衡酌財政狀況、實際需求及特殊需要，本於權責增加辦理戶數及額度。另為確保社會福利資源補貼公平性，前揭補貼辦法明訂死亡或遷籍者應於期限內申辦異動登記，或不得再領取，及不得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租金補貼。都發局自民國(下同)96年度起受託辦理營建署住宅租金補貼業務，並自101年7月起，依前揭補貼辦法第15條規定增辦「租事順利、好孕多更多」加碼租金補貼戶數及金額(最高補貼至6千元)。據統計，該局102及103年度核准住宅租金補貼者計14,309人，金額計8億5,780萬餘元。經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局未落實查對申領人資格，致有申領人已亡故，配偶或直系親屬未辦理更名，及已遷出外縣市惟未申辦變更登記等仍續領租金補貼者，計有101人，溢發金額231萬餘元；重複領取二種住宅租金補貼者41人，溢發金額49萬餘元，合計142人，溢發總金額281萬餘元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都發局改善情形，因死亡或遷籍而喪失申領資格部分，截至104年6月底止，已收回溢發金額116萬餘元，其餘已循法律程序追償中，並運用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補貼系統，新增與內政部戶政司戶籍異動比對功能，加強跨機關間橫向查核機制；重複領取二種住宅租金補貼部分，亦於104年7月函請該府社會局辦理追繳。



臺北市辦理住宅租金補貼業務
(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提供)